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14年4月3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2014年4月3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两个自然月的第三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14年4月3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14年4月3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 年8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申购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法定基金交易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莞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001）、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4）、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106）、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201）、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010）、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1）、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5001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13）、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014）、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5）、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6）、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8）、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9）、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0）、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1）和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2）。

二、优惠方式

1、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东莞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6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定投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东莞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投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dongguanbank.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196228、0769-96228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东莞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东莞银行所有。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2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29日上午9:00在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科英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351,79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1%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锋杰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监事因出差未能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姜志涛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对科达半导体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13,351,790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对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13,351,790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3,351,790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涛律师、肖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3月修订）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报备文件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3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4年3月17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科达股份”）第一大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广饶县金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山东科达受让金润投资持有的本公司38,958,300股股份，受让股份占科达股份总股本的11.62%（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山东科达原持有本公司61,585,52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3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科达持有本公司100,543,820股股份，持股比例变更为29.99%，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山东科达第一大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双珉直接持有本公司399,35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2%。由于工作疏忽，在前述权益变动时漏计刘双珉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科达与刘双珉合并持有本公司100,943,17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0.11%，触发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由于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出收购要约，山东科达应将其超比例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减持，使其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30 %以下。鉴于在6个月内减持将构成短线交易，因此，山东科达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6个月后减持其超比例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使其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30%以下，至29.99%。同时，刘双珉承诺在山东科达前述减持行为完成前，其持有的本公司399,358股股份暂不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此类事项的发生。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5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进行变更，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4-005、2014-019号公告。

2014年3月31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如下：

1、注册名称由"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由"Sailun Co.,Ltd."变更为"Sailun Group Co.,Ltd."。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人民币37,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4,540万元。

上述变更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简称"赛轮股份"和股票代码"601058"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路翔股份，股票代码：002192）自2014年4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关于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清明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2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4月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清明节假期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以及《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4月3日、4月4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将于2014年4月8日起恢复办理上述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i.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ii.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供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对长期停牌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公司旗下管理的产品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4年3月31日持有长期停牌股票恒生电子 （600570）、乐普医疗 （300003）、汉威电子（300007）、乾照光电（300102），估值调整对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总计为-0.29%；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4年3月31日持有长期停牌股票乐普医疗（300003），估值调整对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总计为-0.03%；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4年3月31日持有长期停牌股票恒生电子（600570），估值调整对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总计为-0.05%。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南风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4年3月26日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3月31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南风股份(代码：30000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所持有的12国控01（代码：122229）于2014年3月31日交易不活跃，在交易所收盘价格偏离公允价值较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相关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3月31日对上述基金持有的12国控01按照该债券在交易所市场剔除异常交易后的价格予以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4-017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基本持平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基本持平：-15%—15% 盈利：265万元—356万元	盈利：311.2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净利润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为：虽然收入大幅增长，但是2013年末募投项目建设竣工，以致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费用增加较多。

2、预计2014年度第一季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约为2万元，对2014年第一季度盈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场内简称：商品B，交易代码：150097）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场内简称：大宗商品，基金代码：161715）、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商品A，交易代码：150096）及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4年3月31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中证商品份额、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及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和场内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与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关于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决定旗下以下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217001	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	217002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3	217003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A类
4	217005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5	161706	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
6	217009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217010	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17012	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217013	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217015	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217016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217017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3	161714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217018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217019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 (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6	217020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217021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217022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161715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	217023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217024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0126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161718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4	000314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	000391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电子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调整后的优惠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申购以上任一基金产品继续享有费率优惠。

三、具体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 本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基金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客服电话：400-887-9555

3、中国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4、中国工商银行电话银行：95588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招商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4－02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格里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双方签署《合作协议》设立合营企业事宜，还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双方出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等过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陵有色"）与格里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里塞" ，法国）于2014年3月28日签署《合资协议》，决定在中国安徽省铜陵市设立铜陵格里塞铜冠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总投资：163,005,000元人民币，注册资本：65,202,000元人民币。根据该合资协议，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26,080,800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

2、审议程序：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双方签署《合资协议》设立合营企业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格里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Griset

注册地点：法国

法定地址：92000塞纳河畔讷伊夏尔o戴高乐大街 。

法定代表人：Jean-Pierre Valade先生 ，职务：董事长兼总经理 ，国籍：法国 。

成立日期：1760年

格里塞股份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传统和电子市场的有色金属产品生产企业。在过去的20年中，格里塞开发了一种非常先进和精致的工艺设备用于紫铜和铜合金的异形带材，专门用于电子市场和引线框架。

网站：http://www.Griset.com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中文名称：铜陵格里塞铜冠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英文名称：Griset Tongguan Electronic Materials Co., Ltd.

合资公司的法定地址：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2路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5,202,000元人民币

合资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2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异形铜带和铜合金带（异形铜带和铜合金板带材）

以上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四、双方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和投资方式

（1）合资公司投资总额：163,005,000元人民币，注册资本：65,202,000元人民币。

（2）格里塞认缴39,121,200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公司认缴26,080,800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双方均以货币出资。

2、董事会和监事安排

（1）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2名，格里塞委派3名。设董事长1名，由公司委派，副董事长1名，由格里塞委派。双方同意任命蒋培进先生为营业执照颁发日期后的第一任董事长。

(2)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格里塞提名，由董事会任命，总经理的任期为3年，经提名方提议并由董事会批准后可以连任。

(3)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董事经董事会聘请，可以兼任合资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设2名监事，1位由公司任命，1位由格里塞任命。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可同时兼任监事。

3、合资公司的宗旨

根据双方增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需求，在异形铜带领域获得具有竞争力的市场地位，确保运营获利并给合资公司带来令人满意的经济利润。

4、合资双方同意

在合资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格里塞将向合资公司出售，且合资公司将向格里塞购买所需的资产和专有技术。该资产和专有技术转移的条款和规定分别在资产转移、翻新及拆卸协议和DG专有技术许可协议中进行进一步详细规定。

5、技术引进和技术服务

合资双方同意由合资公司和格里塞公司签署DG专有技术许可协议。

双方同意合资公司将与格里塞公司签订设备及调试协议。

合资双方同意由铜陵金威公司和格里塞公司签署合金铸造和原材料生产的技术支持协议。

6、违约责任：

如果因某一方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所有或部分规定，不能履约的一方（以下称为"违约方"）将承担违反合同的对应的责任。如果不是因为某一方的原因导致的违约，各违约方将按照实际情况分别承担自己份额的责任。

7、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合资各方董事会、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铜陵有色与法国Griset公司在中国安徽铜陵合资建设异型铜带项目，其中，法国Griset公司持股60%，铜陵有色持股40%。专业化生产高端异型铜带材3000吨/年，以满足中国电子产品市场快速增长对高端异型铜带的不断需求，产品替代进口。

2、风险分析及对策

合资公司由法国Griset控股，坐落在安徽铜陵经济开发区，项目工艺技术及装备由Griset公司提供，具有世界一流水平；采购铜陵有色旗下铜陵金威铜业公司现有高精度铜板带产品作为原料，借鉴Griset公司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共享双方下游客户资源。其风险主要还是市场变化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资项目的建设对铜陵有色延伸铜加工产业链，发展高端制造业，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替代产品进口，发挥铜加工板块整体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2）也对旗下铜板带生产企业－－铜陵金威铜业公司提升产能、调整结构、持续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每年可消化其4000吨高端电子铜带产品）。

（3）对铜陵有色铜加工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管理模式进行积极偿试。

公司将根据该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合资协议》。

2、格里塞股份有限公司的开业文件。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本公司旗下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7）、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8）、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9）自2014年4月1日起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的个人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活动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咨询办法：

1、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2、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免长话费）、(021)60374800

3、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4、中国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 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017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吴颖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颖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副主任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吴颖超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吴颖超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31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4年3月3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北维通信（股票代码：002148）以及南风股份（股票代码：30000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291 证券简称：华录百纳 公告编号：2014-020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4年4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4-026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24）相关内容不够完整，现对上述通知公告的内容作如下补充：

一、议案十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受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其他议案均属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受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为有效。

除以上需补充的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